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9号文核准，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34,110,16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60元，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号）。

此外，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79,8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9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572.0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539.6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42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4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

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345.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15.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115.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366.40
	利息收入净额	B2	771.4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3,718.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8.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9,085.1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69.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注：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减发行费用 1,884.66 万元，故项目投入不包含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884.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

同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衢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子公司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436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1127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757767644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341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298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7415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次增加子公司资源再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华友衢州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除新增资源再生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鉴证报告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友钴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取得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友钴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1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6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是 [注1]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33,718.71	79,085.11	1,085.11 [注2]	101.39	2022年4-8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个别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	25,474.15	是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884.66	-115.34 [注3]	94.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3,718.71	80,969.77	969.77	—	—	25,474.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增加子公司资源再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2]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1,085.11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注 2]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承诺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884.66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115.34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相应的进项税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栾宏飞

姜海洋

郑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